

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公司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名称：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6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：30
- 3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6 月 16 日—6 月 17 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 1：00—3：00；通过深圳
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16 日下午 3：00 至
2016 年 6 月 17 日下午 3：00 的任意时间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沙市韶山路通程国际大酒店五楼国际会议中心
- 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6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7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兆达先生
- 8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（代理人）27 人、代表股份 265,593,553 股、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48.36%。
其中，现场出席情况：股东（代理人）5 人、代表股份 244,336,356 股、占公司有表决权
股份总数的 44.96%；网络出席情况：股东（代理人）22 人、代表股份 21,257,197 股、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1%；

- 2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；
- 3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第 9 项属特别决议，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其他议案均属普通决议，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审议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2015年度报告》。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65,593,553 股，同意 265,131,8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8262%；反对 460,6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734%；弃权 1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4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20,795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97.8282%；反对 460,6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2.1671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0.0047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65,593,553 股，同意 265,131,8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8262%；反对 460,6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734%；弃权 1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4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20,795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97.8282%；反对 460,6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2.1671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0.0047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65,593,553 股，同意 265,131,8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8262%；反对 460,6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734%；弃权 1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4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20,795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97.8282%；反对 460,6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2.1671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0.0047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65,593,553 股，同意 265,131,8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8262%；反对 460,6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734%；弃权 1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4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20,795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97.8282%；反对 460,6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2.1671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0.0047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
五、审议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为：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65,593,553 股，同意 265,131,8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8262%；反对 461,6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738%；弃权 0

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20,795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7.8282%；反对 461,6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2.17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
六、审议《公司关于聘请 2016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65,593,553 股，同意 265,131,8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8262%；反对 460,6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734%；弃权 1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4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20,795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7.8282%；反对 460,6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2.1671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.0047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
七、审议《公司关于聘请 2016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65,593,553 股，同意 265,131,8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8262%；反对 460,6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734%；弃权 1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4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20,795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7.8282%；反对 460,6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2.1671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.0047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
八、审议《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65,593,553 股，同意 265,131,8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8262%；反对 460,6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734%；弃权 1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4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20,795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97.8282%；反对 460,6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2.1671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0.0047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
九、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65,593,553 股，同意 265,131,8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8262%；反对 460,6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734%；弃权 1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4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20,795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97.8282%；反对 460,6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2.1671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0.0047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刘佩 甘露

3. 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；
- 2、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